

105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並以「社會投資」理念，發展以服務輸送為導向的模式，促進婦女人力資本的發揮，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推動婦女「安全、安心、安康」三安政策理念。

貳、推展之願景

- 1、 婦女服務社區化：規劃普及性、可近性及可獲性之服務網絡，擴增據點達到福利社區化理念。
- 2、 整合各項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方案：建構福利網絡，發展公私協力，落實社會福利與社會投資精神，發展以實物給付取代現金給付的服務模式。
- 3、 婦女團體培力：擴增及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並鼓勵團體發展區域聯盟，增進團體間及團體與公部門間的連結與合作。
- 4、 建立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實踐性別平等之目標。
- 5、 培力年輕女性：以臺中女兒館作為培力平臺，透過多元方案之規劃，培力女孩，並鼓勵女孩分享經驗、實現夢想與發聲。

參、需求評估

1、 背景

- (1) 人口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1,387,431(50.55%)、男性人口數為 1,357,014 人(49.45%)，且

年齡層分佈以 30-39 歲女歲最多(佔 17.23%)，40-49 歲(16%)次之，故本市人口特性為女性人口偏多且屬年輕勞動人口。

- (2) 法源依據：依據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顯示政府有義務要實施婦女相關政策。
- (3) 家庭結構變遷增加婦女角色壓力：當前離婚、喪偶、非預期懷孕、女性為單親戶長的情形及職業婦女的增加，讓婦女須獨立面對家庭經濟不穩定、心理調適、子女管教及親子互動等問題，使得現代婦女在其人生歷程中，面臨許多挑戰與困境。

1、服務對象之需求：不同的人口群會產生不同的服務需求及服務方式，因著其問題現況提供適切的服務，以達到最佳效益。如對遭逢不幸或困難婦女優先提供保護措施，其次為就業、經濟等穩定生活之協助、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及對於一般婦女提供家庭照顧相關諮詢、成長講座、各項研習活動等，提供整合式的福利服務，始能有效協助婦女因應生活中的各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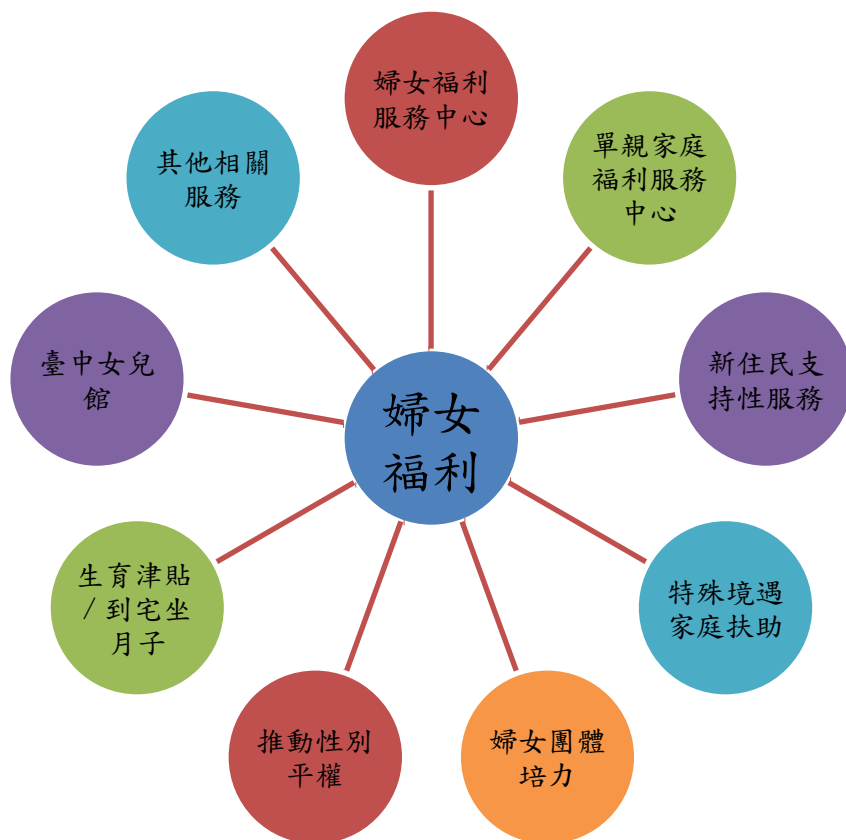
肆、計畫目標

提供多元且連續性的婦女服務網絡，透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增加單親家庭資源，提升家庭功能；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提供支持性服務；藉由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婦女經濟安全；另安排成長培力課程與活動等，扶植本市在地婦女團體，提升能量。

1、核心理念

- (1) 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照顧弱勢婦女，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
- (2) 採「社會投資理念」發展實物給付之服務措施，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並發揮婦女人力資本。

二、服務主軸：



三、策略目標

- (1) 透過本市 6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 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5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 2 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婦女社區化及便利性福利服務及辦理相關活動課程，促進婦女成長。
- (2) 透過辦理婦女權益宣導活動及行動講堂，喚起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了解與應用，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的推動與落實。
- (3) 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房屋津貼與押金代墊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推動「托育一條龍」、「到宅坐月子」等服務措施，強化實物給付的服務模式，除增加福利選擇外，更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協助婦女安心就業，並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 (4) 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 (5) 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知能，透過盤點與分析婦女團體的能量與服務狀況，規劃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社工員在職訓練及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提升團體能量。
- (6) 積極加強與在地婦女團體的橫向連結及合作，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平臺，提供交流機會；更整合團體的資源與服務網絡，並透過方案經費補助方式扶植團體，以齊力為本市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
- (7) 增強年輕女性權能，以「投資女孩，投資未來」之精神經營臺中女兒館，除作為年輕女性交流平臺外，更透過培力課程、方案，鼓勵年輕女性自我成長與提升性別意識，並促其參與公共事務。

伍、經費配置

項目	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庫預算	公彩盈餘	其他	
婦女福利服務(含性別平等業務)	0	9,249	24,054	0	33,30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0	6,194	9,294	0	15,488
新住民家庭福利	5,676	1,400	7,631	0	14,70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0,085	33,850	1,348	0	55,283
其他	0	5,200	5,905	0	11,105

合計	25,761	55,893	48,232	0	129,886
----	--------	--------	--------	---	---------

陸、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